

公司代码：600301 公司简称：*ST 南化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或其他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南化	600301	ST南化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桂生	戴素霞
电话	0771-4835135	0771-4821093
传真	0771-4835643	0771-4821093
电子信箱		nhzq@nnchem.com

- 1.6 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已于2013年9月实施停产搬迁，搬迁工作推进未如预期，至今，公司仅从事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贸易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将涉及搬迁的资产转让给南化集团和公司将搬迁涉及土地收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须由公司承担的义务（包括土地整理（包括拆迁、清场、环境治理）、土壤功能恢复等）转让给南化集团，尚未完成的整体搬迁工作，全部由南化集团承接完成，终止原有搬迁项目建设。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已无经营性资产，控股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仍在建设中。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906,406,989.22	1,415,164,668.36	-35.95	2,179,908,943.37
营业收入	63,939,529.48	642,906,631.72	-90.05	678,019,88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35,182.39	-241,811,859.27		47,705,3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297,726.84	-225,121,128.37		-257,514,16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386,734.54	-206,542,891.64		24,630,56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35,567.58	-126,618,328.44		-23,025,131.28
期末总股本	235,148,140.00	235,148,140.00		235,148,1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9	-1.0283		0.2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79	-1.0283		0.2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502,517.08	11,468,612.06	7,696,059.42	34,272,34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035.54	-10,466,163.14	19,830.23	-31,659,88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971,836.35	-43,266,989.52	1,162,118.21	-56,201,01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53,919.16	-10,922,335.89	-29,760,555.00	-11,898,757.53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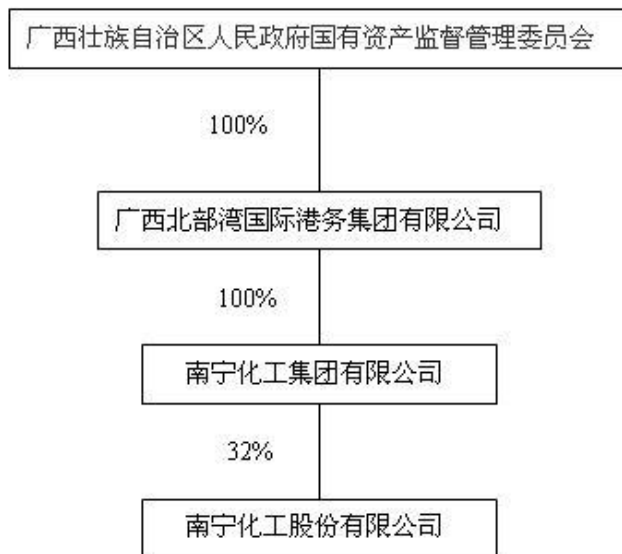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7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5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0	75,248,058	32.00	0	无		国有法人
傅瑞长	9,854,990	9,854,990	4.19	0	未知		未知
南宁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4,462,509	1.90	0	无		国有法人
许静波	152,200	2,045,800	0.87	0	未知		未知
姜轶	185,500	1,650,698	0.70	0	未知		未知
陈林妹	361,500	1,643,400	0.70	0	未知		未知
黄辉汉	1,392,300	1,392,300	0.59	0	未知		未知
王春生	-205,400	1,170,501	0.50	0	未知		未知
傅瑞系	1,065,179	1,065,179	0.45	0	未知		未知
刘春光	1,044,773	1,044,773	0.44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一致行动人均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为零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不适用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6,393.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83.5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38.6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全体员工正视困难，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强化经营贸易工作。利用公司的品牌和市场份，开展烧碱、液氯、盐酸等贸易工作，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继续秉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的原则，主动把握市场机遇，利用自身优势，优化业务结构，改善盈利能力。

2、公司完成了资产出售及权利义务转移。将涉及搬迁的资产及原与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土地收购合同》项下部分权利及尚未履行的义务转让给南化集团。实现了公司土地收储专项应付款的结转，扭转净资产为负的不利局面，使公司资产质量得以改善。

3、完成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公司结合当前实际，制定了内部退养、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等人员管理方案，顺利完成了人员分流安置工作，维护了企业稳定。同时对现有组织机构进行合并、优化、精简，以适应今后公司发展需要。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无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无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户，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关于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内容（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五）所述：

1、南化股份公司主业连年亏损，2015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 63,939,529.48 元，营业成本 55,595,025.20 元，净利润-72,734,176.29 元，净资产 268,217,915.79 元。2015 年 12 月 9 日股东大会通过终止搬迁的决定，南化股份公司处置了停产搬迁相关资产，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子公司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448,219,385.70 元，负债总额 483,182,486.19 元，净资产-34,963,100.49 元。因建设用地未能如期交付，筹建工作进展缓慢，不能按期建成投产，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南化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所述，2015 年 11 月 25 日南化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南化集团公司签订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南宁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南土储收[2010]6 号、南土储收[2011]2 号）项目部分权利及尚未履行的义务一并转让给南化集团公司。2015 年 12 月 21 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化集团履行《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中的义务及所需承担的赔偿责任提供担保。

二、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对于上述强调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公司管理层已经或拟采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

1、加快南宁绿洲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一步完善和规划未来的发展思路，并以此为契机，实现公司综合效益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提升。

2、在完成项目建设前，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营销渠道，通过采购烧碱、强氯精等化工产品，以合作贸易的方式维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3、加强应收款的管理，积极清收欠款，同时通过多种形式的理财管理，将未用的资金充分地利用起来。基于上述措施，管理层认为本公司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公司可见未来十二个月的经营需要，并维持其营运规模。

监事会对《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审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1 日